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部门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七、结转下年

八、基本支出

九、项目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机关运行费

2022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救助保障相关政策，为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助优质服务，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城乡低收入家庭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工作；审批和发放相关低保救助资金。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隶属于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本单位设 5 个科室，即城乡低保科、城乡特困科、城乡临时救助科、综合科、信访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
单位包括：

1、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现有人员 10 人，其中，
在职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811.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8.21	15,798.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11.74	二、卫生健康支出	6.7	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811.74	支出总计	15811.74	15811.74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15,798.21
民政管理事务（20802）	66.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	66.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9.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9.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0.45
最低生活保障（20819）	10474.6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1）	5724.6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2）	4750
临时救助（20820）	800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	8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821）	436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1）	13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4238
其他生活救助（20825）	8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82502）	80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	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6.7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6.7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6.83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6.83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83
合计	15811.74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7	82.77	
30101	基本工资	56.92	56.92	
30102	津贴补贴	0.05	0.05	
30103	奖金	2.71	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1	9.1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	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	6.83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30201	办公费	1		1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0.5		0.5
30208	取暖费	2.72		2.72
30228	工会经费	1.14		1.14
30229	福利费	0.5		0.5
合计		89.13	82.77	6.36

四. 2022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比 2021 年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2022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单位没有此项业务

六. 2022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11.7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7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83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811.74	本年支出合计	15811.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811.74	支出总计	15811.74

八. 2022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8.21	75.6	15722.6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04	66.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04	6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	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5	0.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474.61		1047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724.61		5724.6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750		4750			
20820	临时救助	800		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8		43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		1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38		42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		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	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	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	6.83				
	合计	15811.74	89.13	15722.61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部门及编码		311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基层预 算单 位 及 编 码	311017 长春市九台 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74.61 其中: 财政拨款 10474.61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拨付城市低保金 5724.61 万元 目标 2: 拨付农村低保金 4750 万元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拨付低保金次数(次/年)	12
			
		质量指标	审批低保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拨付低保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金额(元/年人)	7200	
			
	效 果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低保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针对低保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预算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预算部门及编码		311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311017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68		
		其中: 财政拨款4368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拨付城市特困资金130万元 目标2: 拨付农村特困资金4238万元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	产	数量指标	拨付特困资金次数(次/年)	12
绩	出		
效	指	质量指标	审批特困质量(%)	100
指	标		
标		时效指标	拨付特困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金额(元/年人)	1080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果		
	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保障率(%)	100
	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针对特困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预算部门(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预算部门及编码		311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311017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800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年度拨付临时救助资金800万元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	产	数量指标	拨付救助资金乡镇街道数量(个)	17
			
绩	出	质量指标	审批临时救助质量(%)	100
			
效	指	时效指标	拨付临时救助资金及时性(%)	100
			
指	标	成本指标	30公里以上踏查差旅报销标准(元/天人)	80
			
标		
			
效果	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100
			
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针对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 15811.7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 1581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13 万元,项目支出 15722.6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82.7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89.13 万元。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同比增减 0。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业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此项业务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救助事业中心总收入1581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11.74万元。

预算支出总计15811.7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98.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3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救助事业中心总收入1581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11.74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98.21万元，占比99.92%；卫生健康支出6.7万元，占比0.04%；住房保障支出6.83万元，占比0.04%。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89.13万元，占比0.56%；项目支出15722.61万元，占比99.44%。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九台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没有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长春市九台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列入部门预算绩效项目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10474.61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支出4368万元、临时救助支出800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及时足额拨付救助保障类资金，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